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时间：2021 年 05 月 28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投入	15.00	15.00	优
过程	55.00	48.15	良
产出	20.00	13.44	中
效果	10.00	10.00	优
总分（等级）	100.00	86.59	良

注：优（ ≥ 90 ）

良（ ≥ 80 ， < 90 ）

中（ ≥ 60 ， < 80 ）

差（ < 60 ）

评价小组

组长：李政

副组长：管萍

成员：林明亮、吴万贤、林神智、王永政、吴慧明、张丽华、吉闻、
郭腾文、胡剑玲

目 录

1. 引言.....	1
1.1 部门职责概述.....	1
1.2 部门支出描述.....	3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3
2. 绩效评价概述.....	4
2.1 绩效评价目的.....	5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6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6
3.1 投入.....	6
3.2 过程.....	12
3.3 产出.....	27
3.4 效果.....	33
4. 需要说明事项.....	35
5. 绩效评价结论.....	35
5.1 绩效评价得分.....	35
5.2 存在绩效问题.....	37
6. 建议.....	37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 号文件要求, 我院在 2021 年 4 月份组成工作小组, 对本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绩效自评。

1. 引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 号文件要求,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二中院”)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

1.1 部门职责概述

省二中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是根据“省管县”的体制而设立的(下辖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市、昌江黎族自治县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七个基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如下:

1.1.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海南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

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环境资源、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1.1.2 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交办的执行案件。

1.1.3 受理不服辖区法院生效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1.1.4 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1.1.5 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1.1.6 依法对辖区法院刑事指定管辖权。

1.1.7 监督、指导辖区法院的审判工作。

1.1.8 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死刑。

1.1.9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1.1.10 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辖区法院的调研工作。

1.1.11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12 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1.1.13 对本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辖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

1.1.14 协助高级人民法院考核辖区法院领导班子。

1.1.15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1.16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技术工作，管理本院直属事业单位。

1.1.17 领导辖区法院的监察工作。

1.1.1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部门支出描述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支出 6,18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9.67 万元，项目支出 1,609.08 万元。

基本支出 4,579.67 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0.03 万元，占总支出 60.27%；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98 万元，占总支出 13.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9 万元，占总支出 0.27%；资本性支出 12.68 万元，占总支出 0.20%。

项目支出 1,609.0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30.63 万元，占总支出 3.7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18 万元，占总支出 17.2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7 万元，占总支出 0.27%；资本性支出 293.50 万元，占总支出 4.74%。

以上支出为审判事业提供了必要物质及资金支持，对省二中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表，省二中院项目数为 8 个（不包含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实际可执行 8 个，实际完成 8 个，预算金额 955.06 万元，调整预算数 882.77 万元，决算数 729.74 元，预算完成率 82.66%。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数预算	决算数	完成率	备注
R000017.156-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273.53	273.53	254.02	92.87%	
R100001.156-综合事务	252.43	252.43	206.57	81.83%	
R100002.156-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17.50	82.5	46.2	56.00%	
R100008.156-司法救助	9.00	9.00	9.00	100.00%	
R100010.156-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10.00	10.00	2.84	28.40%	
R100011.156-法院执行	5.00	5.00	5.00	100.00%	
R100012.156-案件审判	211.00	173.71	129.51	74.56%	
S000002.156-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76.60	76.60	76.60	100.00%	省级
合计：	955.06	882.77	729.74	82.66%	

项目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进行了以下预算调整：

① “案件审判” 预算数为 211.00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再次压减省本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0]616号压减了 7.29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填报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的紧急通知》收回 30.00 万元，综上，案件审判项目预算调整数为 173.71 万元。

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预算数为 117.50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再次压减省本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的通知》，该项目按规定压减 35.00 万元，综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调整数为 82.50 万元。

2. 绩效评价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号，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3〕2290号）要求，省二中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本单位2020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2.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审判、执行等职责，为海南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2.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读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对整体评价有基本的把握和了解，归纳出下一步评价需要的信息。

2.2.2、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工作需要查阅、询问、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与部门预算支出相关的信息。

2.2.3、评价小组对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分析，以保证取数的准确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根据取得的数据资料分别计算各评价指标所得分数，形成评价结果。

2.2.4、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2.5、评价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复核、审核，最终开成绩效评价报告。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是一种有效的监督手段，但是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表现在：绩效概念认知的狭隘化，认为绩效考核就是对结果进行考核。事实上绩效包含行为和结果两方面的范畴，行为是达到绩效结果的条件之一。行为由从事工作的人表现出来，将工作任务付诸实施，所以行为不仅仅是结果的工具，行为本身也是结果，是为完成工作任务所付出的脑力和体力的结果。

同时由于客观实际的变化及既定政策的滞后性，绩效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不足，绩效评价着重于支出结果，缺少对过程的关注。针对法院来说，要充分考虑法院工作的特殊性。在指标中突出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分量，不能偏离法院的中心业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尽量利用科学的评测方法，使得绩效管理做到科学化、规律化，更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管理的最终目的。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省二中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3.1 投入

3.1.1 投入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投入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目标设定	职责明确	1.00	1.00
	活动合规性	2.00	2.00

	活动合理性	2.00	2.00
	小 计	5.00	5.00
预算配置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00	5.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00	5.00
	小 计	10.00	10.00
合 计		15.00	15.00

3.1.2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职责明确（分值：1分，得分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数据来源：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编〔2008〕74号）中确定的部门职责；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库中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职责设定情况。

指标得分：以上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1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项目库系统”设定的职责有：案件审判、法院执行、司法救助及其他，与“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相符，充分体现部门工作的目的性、计划性。

2、活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数据来源：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编〔2008〕74号）中确定的部门职责；省二中院2020年工作计划；省二中院“项目库系统”中活动设定。

指标得分：以上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2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项目库职责下对应的活动为案件审判、省级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办案业务费）、省级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业务装备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执行、司法救助、两庭建设、装备更新及维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综合司法政务等，省二中院活动设定一项职责设定单项或多项活动，设定的合规性良好。所有业务活动均属于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3、活动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且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

标与工作任务。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数据来源：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库系统”中活动关键指标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经查询项目库系统，项目库系统中活动目标的设定可量化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如“案件审判：活动设定全年办理案件数量达到3500件以上、培训人次达到40人次以上。

指标得分：以上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2分；

绩效评价：省二中院项目库中活动设定的关键指标清晰、可衡量，有利于部门相关工作的实施。

4、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评分标准：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数据来源：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1]83号，省二中院应自评项目为6个：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综合事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两庭及装备

更新维护、案件审判、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实际自评项目为 6 个，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

得分= 占比率 × 该指标分值

= (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 × 100% × 该指标分值

= 3 个/3 个 × 100% × 5 分

= 5 分

指标得分：部门自评项目占比率达 100%，得 5 分。

绩效分析：省二院自评项目占比率达 100%，说明省二中院重视项目绩效工作，有利于财政部门对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5 分，得分 5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①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②]/[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③] × 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指区间内各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最高值，此处为115%。

②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③min（在职人员控制率）指区间内各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最低值，此处为100%。

数据来源：

2020年末在职人数163人，取自省二中院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中“基本数字表（财决附02表）”年末实有人数。注：无编制的聘用制书记员、院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不计算在内。

2020年人员编制数188人，取自三定方案相关文件。

评价过程：

$$\begin{aligned}\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 (\text{在职人员数}/\text{编制数}) \times 100\% \\ &= 163 \text{ 人}/188 \text{ 人} \times 100\% \\ &= 86.70\%\end{aligned}$$

指标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70%，小于100%，得分5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70%，反映了省二中院着重于优化职能结构，严格按照人员预算编制配置人员，确保了政府对人员成本的有效控制。

3.2 过程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这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预算执行占 32 分，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6 个指标；预算管理占 15 分，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 3 个指标；资产管理占 8 分，包括资产管理完整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指标。

3.2.1 过程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过程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5.00	4.57
	预算调整率	5.00	5.00
	支付进度率	8.00	2.27
	结转结余率	4.00	3.31
	公用经费控制率	5.00	5.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5.00	5.00
	小 计	32.00	25.15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00	8.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3.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4.00	4.00
	小 计	15.00	15.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完整性	3.00	3.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5.00	5.00

	小 计	8.00	8.00
	合 计	55.00	48.15

3.2.2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预算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① - min（预算完成率）②]/[max（预算完成率）③ - min（预算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是指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含调整预算数）

②min（预算完成率）是指区间内预算完成率最小值，此处为85%。

③max（预算完成率）是指区间内预算完成率最大值，此处为95%。

数据来源：

2020年度省二中院预算完成数6,244.62万元。数据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2020年度省二中院预算数6,633.72万元。数据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本年收入合计的调整预算数。

评价过程:

省二中院2020年度预算数为6,633.72万元,预算完成数6,244.62万元。

$$\begin{aligned} \text{部门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 6,244.62 / 6,633.72 \times 100\% \\ &= 94.13\% \end{aligned}$$

$$\text{指标得分} = (94.13\% - 85\%) / (95\% - 85\%) \times 5 = 4.57。$$

预算完成率大于85%,小于95%,得分:4.57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预算完成率94.13%,小于标准95%,保障部门正常运转,部门预算完成程度一般。

2、预算调整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分标准:

-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 $[\max(\text{预算调整率}) \textcircled{1} - \text{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textcircled{2}] / [\max(\text{预算调整率}) - \min(\text{预算调整率}) \textcircled{3}]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max(预算调整率)是指区间内预算调整率最大值,此处为1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min(预算调整率)是指区间内预算调整率最小值,此处为0。

数据来源:省二中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预算大本)、决算报表、可执行情况表、预算调整指标记录相关文件。

评价过程:

经查阅,省二中院无跨预算项目的预算调整。

$$\begin{aligned}\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div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 (0 \div 6,244.62) \times 100\% \\ &= 0.00\%\end{aligned}$$

指标得分:预算调整率等于0,得分:5分。

绩效分析:反映省二中院财政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杜绝随意调整预算。

3、支出进度率(分值:8分,得分5.13分)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评分标准:

$$\text{总得分} = \sum_{i=1}^n y_i \quad (i=1, 2, 3, 4 \quad n=4) \text{ ①}$$

$$\left\{ \begin{array}{l} \text{当 } x_i \geq 95\% \text{ 时, } y_i = 2 \quad \textcircled{2} \\ \text{当 } x_i \leq 85\% \text{ 时, } y_i = 0 \quad \textcircled{3} \\ \text{当 } 85\% < x_i < 95\% \text{ 时, } y_i = 2 \cdot \frac{x_i - 85\%}{95\% - 85\%} \quad \textcircled{4} \\ \text{当季度任务数为 0 时} \textcircled{5}, y_i = 2. \end{array} \right.$$

解释说明:

①w 表示全年支付进度率累计得分, y_i 表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 x_i 为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i 的取值为 1, 2, 3, 4, 表示各个单季度。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 (季度支付数 / 季度任务数) × 100%。

单季度任务数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进度任务数。

②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x_i 大于等于 95% 时,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 y_i 为 2 分。

③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x_i 小于等于 85% 时,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 y_i 为 0 分。

④当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x_i 大于 85% 且小于 95% 时,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 $y_i = (x_i - 85\%) / (95\% - 85\%) \times 2$ 分。

⑤当季度任务数为 0 表示预算已提前完成, 则该季度支付进度率得分 y_i 为 2 分。

取数来源:

2020 年省二中院季度会计报表、2020 年省二中院部门决算报表、执行情况表。

计算过程: 单季度支付进度率 = (季度支付数 / 季度任务数) × 100%

省二中院四个季度的进度率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季度支付数	1688.45	1505.2	1166.62	1828.48	6188.75
季度任务数	1712.91	1717.23	1777.1	2324.98	7532.22
季度支付率	98.57%	87.65%	65.65%	78.64%	82.16%
得分	2.00	0.27	0.00	0.00	2.27

省二中院本级四个季度的支付数分别为：

第一季度：1688.45 万元

第二季度：3193.65-1688.45=1505.20 万元

第三季度：4360.27-3193.65=1166.62 万元

第四季度：6188.75-4360.27=1828.48 万元

省二中院本级四个季度的支付数分别为：年初预算数 6851.67 万元，预算调数分别为：第一季度调整数为 0 万元，第二季度调整数 -11.53 万元，第三季度调整数 -92.29 万元，第三季度调整数 -62.60 万元。

第一季度任务数 = (6851.67 - 0) / 4 = 1712.91 万元

第二季度任务数 = (6851.67 - 0 - 11.53 - 1688.45) / 3 = 1717.23 万元

第三季度任务数 = (6851.67 - 0 - 11.53 - 1688.45 - 92.29 - 1505.20) / 2 = 1777.10 万元

第四季度任务数
 = (6851.67 - 0 - 11.53 - 1688.45 - 92.29 - 1505.20 - 62.60 - 1166.62) / 1
 = 2324.98 万元

本指标得分：2.27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2020年度支付进度完成情况一般，季度预算执行力一般，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年初合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狠抓预算执行进度，按月完成支出进度，做到预算执行进度及时与均衡。

4、结转结余率（分值：4分，得分3.28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text{结转结余率})\text{①} - \text{某部门结转结余率}\text{②}] / [\max(\text{结转结余率}) - \min(\text{结转结余率})\text{③}]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解释说明：

① $\max(\text{结转结余率})$ 指区间内结转结余率的最大值，此处为50%；

②某部门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数据国库可查。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③ $\min(\text{结转结余率})$ 指区间内结转结余率的最小值，此处为0。

数据来源：

2020年度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结转结余总额618.17万元，数

据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2020年度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数7106.92万元。数据取自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本年收入合计的调整预算数。

计算过程:

省二中院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618.17 万元,本年度支出预算 7,106.92 万元。

$$\begin{aligned}\text{结转结余率} &= (\text{结转结余总额} \div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 (618.17 \div 7,106.92) \times 100\% \\ &= 8.7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得分} &= [\max(\text{结转结余率}) - \text{某部门结转结余率}] \div [\max(\text{结转结余率}) - \min(\text{结转结余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 (50\% - 8.70\%) \div (50\% - 0) \times 4 \\ &= 3.31 \text{分}\end{aligned}$$

指标得分: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3.31分。

绩效分析: 省二中院2020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618.17万元,结转结余率8.70%,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一般,主要是历年结余的项目资金未验收、调概等问题未完成支付造成。

5、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

费总额之比，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

确定：

得分 =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① -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②] /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 min (公用经费控制率) ③] × 该指标分
值。

解释说明：

①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是指区间内公用经费控制率最大值，
此处为105%。

②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
用经费总额) × 100%。

③ min (公用经费控制率) 是指区间内公用经费控制率最小值，
此处为 100%。

数据来源：

省二中院2020年度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中的公用经
费预算数1,131.47万元和决算数832.66万元。

计算过程

省二中院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
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832.66 ÷ 1,131.47) × 100%

=73.59%

指标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100%，本指标得5分。

绩效分析：2020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3.59%，说明省二中院对本年度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能够有效的控制和节省公用经费。

6、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定：

省二中院2020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一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指标得分：5分；

绩效分析：反映了省二中院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采购及招投标法的规定执行。

7、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8分，得分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八项 (8分);

符合其中七项 (6分);

符合其中六项 (4分);

符合其中五项 (2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分)。

数据来源: 2020 年决算分析报告、2020 年月份财务分析说明、财务管理制度、抽查记账凭证。

评价过程: 未发现省二中院预算资金不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部门预算资金的运行较规范。

指标得分: 得 8 分。

绩效分析: 省二中院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抽查的会计凭证均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支出报账管理规范。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 （1）公开预决算信息；
-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数据来源：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府、省二院门户网站。

评价过程：

省二中院预算于2020年02月14日按规定内容及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省二中院门户网站公开；

省二中院决算于2020年9月1日按规定内容及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省二中院门户网站公开。

指标得分：省二中院符合评价要点的全部规定，得3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说明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较高，符合预决算信息公开文件的要求。

9、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评分标准：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数据来源：《2020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省二中院财务管理规定等。

指标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全部四项，故得4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内部管理制度完整，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部门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10、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 (1) 资产保存完整；
- (2)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标准：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数据来源：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固定资产抽盘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

评价过程：省二中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财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指标得分：符合全部三项。得分为3分。

绩效分析：反映省二中院固定资产管理较为完善、资产保存完整。

11、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5分，得分5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分标准：

-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

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①-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②]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③-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
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
产总额) × 100%。

②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是指区间内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小值,
此处为85%。

③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是指区间内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大值,
此处为95%。

数据来源: 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固定资产抽盘表。

评价过程:

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2,376.43万元(原值5,339.33
万元,累计折旧2,962.90万元),分为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
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6
个类别。2020年末省二中院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进行实地盘
点,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没有盘盈、盘亏资产。

指标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本指标得分5分。

绩效分析: 省二中院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资产利用率较高,
有利于持续性经营。

3.3 产出

产出即资金投入的结果,通过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这三个指标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3.1 产出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职责履行	项目实际完成率	6.00	0.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7.00	7.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00	6.44
合计		20.00	13.44

3.3.2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6分，得分6分）

部门履行职责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①-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②]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 ③-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未完成项目中由于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除外。

②min（项目实际完成率）是指区间内项目实际完成率最小值，
此处为85%。

③max（项目实际完成率）是指区间内项目实际完成率最大值，
此处为 95%。

数据来源：省二中院 2020 年度预算大本、决算表、可执行指标
表、项目自评报告

评价过程：

省二中院 2020 年度计划完成 8 个项目，实际完成 4 个（按照资
金支付完成率达到 90%以上的视同项目完成）。

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数预算	决算数	完成率	备注
R000017.156-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273.53	273.53	254.02	92.87%	
R100001.156-综合事务	252.43	252.43	206.57	81.83%	
R100002.156-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17.50	82.5	46.2	56.00%	
R100008.156-司法救助	9.00	9.00	9.00	100.00%	
R100010.156-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10.00	10.00	2.84	28.40%	
R100011.156-法院执行	5.00	5.00	5.00	100.00%	
R100012.156-案件审判	211.00	173.71	129.51	74.56%	
S000002.156-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76.60	76.60	76.60	100.00%	省级
合计：	955.06	882.77	729.74	82.66%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

$(4/8) * 100\% = 50\%$ ，小于85%，根据得分标准计算可得本指标得分0分。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85%，得分0分。

绩效分析：省二中院项目实际完成率为50%，未达到完成标准，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有待提高。未完成原因：（1）“综合事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原微视频拍摄、部分培训未能如期展开。（2）“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主要是由于运维服务是根据实际运维需求而发生，同时网络安全运维使用了上年预留的经费。（3）“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未进行大型维修维护。（4）“案件审判”项目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未能如期展开，同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按规定逐年压减。

2、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7分，得分7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 $\frac{[\text{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textcircled{1} - \min(\text{项目质量达标率}) \textcircled{2}]}{[\max(\text{项目质量达标率}) \textcircled{3} - \min(\text{项目质量达标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解释说明:

①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②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是指区间内项目质量达标率最小值, 此处为99%。

③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是指区间内项目质量达标率最大值, 此处为100%。

数据来源: 项目验收报告、发生凭证、指标执行情况表、预算批复表、决算表等

评价过程:

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数预算	决算数	完成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R000017.156-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273.53	273.53	254.02	92.87%	达标
R100008.156-司法救助	9.00	9.00	9.00	100.00%	达标
R100011.156-法院执行	5.00	5.00	5.00	100.00%	达标
S000002.156-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76.60	76.60	76.60	100.00%	达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 ÷ 已完成项目个数) × 100% = (4 ÷ 4) × 100% = 100.00%

指标得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 本指标得分为7分。

绩效分析: 省二中院预算已完成的4个项目支付率均达到90%以上, 并且通过调查记账凭证, 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较好。

3、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分值: 7分, 得分 7分)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①×该指标分值。

解释说明：

①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100%。

活动是指在职责下要做的事件；项目是指在活动下要做的具体内容。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数据来源：项目库系统、职能职责树、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算过程：省二中院2020年度部门活动中设置关键指标的活动有6个项目25个关键指标，数据取自预算批复表、自评报告、决算表等，具体设置关键指标的活动如下：

序号	活动名称	关键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R000017.156-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辅助办理案件数	≥	3500	件	达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5	%	达标
		辅助案件调解率	≥	8	%	达标
		结案率	≥	90	%	达标
2	R100001.156-综合事务	保洁面积	≥	12000	平方米	达标
		绿地率	≥	35	%	达标
		培训人次	≥	40	人次	未达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达标
		干警能力素质提升	定性	高		达标
3	R100002.156-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安全监控、监管	=	24	小时	达标
		信息系统基础运维	=	24	小时	达标
		网络及运行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达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达标
		是否有利于减少行政开支成本	定性	优		达标
		是否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优		达标
4	R100010.156-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	维保成果	≥	90	其他	达标
5	R100012.156-案件审判	年办理案件数量	≥	3500	件	达标
		培训人次	≥	40	人次	未达标
		当事人满意度	≥	85	%	达标
		案件调解率	≥	8	%	达标
		结案率	≥	90	%	达标
6	S000002.156-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年运行公里数	≥	400000	公里	达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达标
		安全保障：零事故	定性	零事故		达标
		公务用车出行保障率	≥	90	%	达标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23/关键指标总个数25)×100%=92%

指标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92%*7分=6.44分

4、产出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产出	职责履行(2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0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6.44
合计:			20	13.44

从上表看出，预算产出由三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是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预算产出总分20分，省二中院得分13.44分，占比67.20%，表现一般。主要原因系项目实际完成率得0分，主要2020年省二中院项目完成情况不好所致。省二中院项目预算执行支付率有待提高。

3.4 效果

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核查评价，综合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以了解社会效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与社会效益的评价各占5分。

3.4.1 效果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工作成效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00	5.0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0	10.00

3.4.2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分值：5分，得分5分）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评分标准：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数据来源：由省财政厅提供“2020年度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评价过程：

因省财政厅尚未出具各部门当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以满分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本指标得分为得5分。

绩效分析：因省财政厅尚未出具各部门当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以满分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解释说明：

（1）问卷设置

本次问卷分为三类，对内部人员发放30份、社会公众发放30份、服务对象发放30份，每份问卷设置10个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10分，总分为100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

为10分、8分、6分、2分和0分。

(2) 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

(3) 评价标准

最终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最终得分在60-69分为合格，最终得分在70-84分为良好，最终得分在85-100分为优秀。

数据来源：本次评价发放服务对象（A），社会群众（B），部门内部员工（C）各30份问卷，收回90份，其中有效问卷90份，调查结果列示如下：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最终得分=A类得分×50%+B类得分×40%+C类得分×10%=94×50%+95×40%+100×10%=95分

指标得分：最终得分为95分，为优，本指标得5分。

绩效分析：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内部员工、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行效果等方面较满意。

4. 需要说明事项

无。

5. 绩效评价结论

5.1 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经评价，省二中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59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分值(分)	绩效得分(分)	得分率
一、投入	15	15.00	100.00%
(一) 目标设定	5	5.00	100.00%
1、职责明确	1	1.00	100.00%
2、活动合规性	2	2.00	100.00%
3、活动合理性	2	2.00	100.00%
(二) 预算配置	10	10.00	100.00%
4、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5.00	100.00%
5、在职人员控制率	5	5.00	100.00%
二、过程	55	48.15	87.55%
(一) 预算执行	32	25.15	78.59%
1、预算完成率	5	4.57	100.00%
2、预算调整率	5	5.00	100.00%
3、支付进度率	8	2.27	28.38%
4、结转结余率	4	3.31	82.75%
5、公共经费控制率	5	5.00	100.00%
6、政府采购执行率	5	5.00	100.00%
(二) 预算管理	15	15.00	100.00%
7、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00	100.00%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00	100.00%
9、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00	100.00%
(三) 资产管理	8	8.00	100.00%
10、资产管理完整性	3	3.00	100.00%
11、固定资产利用率	5	5.00	100.00%
三、产出	20	13.44	67.2%
1、项目实际完成率	6	0.00	100.00%
2、项目质量达标率	7	7.00	100.00%
3、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6.44	92.00%
四、效果	10	10	100.00%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5.00	100.00%
2、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00	100.00%
合计	100.00	86.59	86.59%
绩效评级		良好	

5.2 存在绩效问题

预算执行能力一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较差，具体表现如下：

① “支付进度率”指标满分8分，得分为2.27分，表明2020年度省二中院支付进度完成一般。

② “结转结余率”指标满分4分，得分为3.31分，说明省二中院2020年度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实际控制一般，主要是历年结余的项目资金因调概未验收等问题未完成支付所致。

③ “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得分为0分，主要系统省二中院有4个项目的资金支付率未达到90%，视为未完成，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部分业务未能如期开展。

④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指标满分7分，得分6.44分，主要是由于培训类目标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开展。

6. 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积极开展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对落实财政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中的各项政策，促进经济与社会事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不足，现提出如下建议：

6.1 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部门支出的及时性、合理性。

6.2 加大对重点任务的督查和考核力度，指定专人对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随时掌握进展情况，将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列入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6.3 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各项目从立项到完工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落实到人。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相衔接，定期对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4 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按期完成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进度率。

特此报告

附件：省二中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8日